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二) 練習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三、競賽項目：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混合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混合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3 月 26 日 (星期三)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10：00-16：00	裝備檢查
	10：00-13：00	自由練習
	14：00-16：00	賽前練習
3 月 27 日 (星期四)	09：00、11：00	高男組空氣手、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11：30、13：30	高男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13：00-15：00	賽前練習
	08：00-16：00	裝備檢查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3月28日 (星期五)	09:00、11:00 11:30、13:30 13:00-17:00 08:00-16:00	高女組空氣手、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高女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3月29日 (星期六)	09:00-14:00 11:30-16:00 15:00-17:00 08:00-16:00	高中組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決賽 國中組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3月30日 (星期日)	09:00、11:00 11:30、13:30 13:00-15:00 08:00-16:00	國男組空氣手、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國男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3月31日 (星期一)	09:00、11:00 11:30、13:30 08:00-15:00	國女組空氣手、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國女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裝備檢查
附註： 表列開賽時間為臨場裁判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並將依報名參賽實際人數，排定輪次、調整比賽時段與賽前練習時段，最終由技術會議決議及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且成績達以下參賽標準者。

參賽標準：

項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	400 分	60 發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	400 分	60 發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隊賽	400 分	30*2 發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	430 分	60 發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	430 分	60 發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隊賽	430 分	30*2 發

※公告條款：自 115 年全中運起，運動員必須下列成績認定之賽會達以下標準，方可報名參賽。

1. 參賽標準：

項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	450 分	60 發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	450 分	60 發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隊賽	450 分	30*2 發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	500 分	60 發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	500 分	60 發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隊賽	500 分	30*2 發

2. 成績認定之賽會：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以賽會公告成績為主)。
 - (2) 114 年第 45 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 (3) 114 年第 43 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 (4) 114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 (5) 114 年第 49 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 (6) 114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各月份排名賽皆可)。
3. 前項第 2 目至第 6 目成績認定以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射擊協會)公布之成績為準。
4. 各地方政府運動員參加上述賽會達到各組各項參賽標準者,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賽(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初核,選拔賽成績總表或選拔賽成績證明備文寄達 115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競賽組)。

六、報名：

- (一)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各參賽學校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個人賽、團體賽,至多以 1 隊(3 人)為限。
- (三)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以學校為單位,參賽運動員需從有參加空氣手、步槍個人賽、團體賽中遴選,各地方政府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
- (四)線上報名時,請附帶填寫學校之英文全銜及簡稱,運動員則須填寫英文姓名。
- (五)報名時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應檢附競賽達標證明文件。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之個人賽及團體賽報名人(隊)數規範如下:
 - (1) 個人賽:各組(不包含混合組)各項比賽至多報名 12 人(例:高男組分別有 10 公尺空氣手槍及 10 公尺空氣步槍 2 項目,各項目至多報名 12 人,總計 24 人,以此類推)。
 - (2) 團體賽:各組(不包含混合組)各項比賽至多報名 3 隊(1 隊 3 人)(例:高男組分別有 10 公尺空氣手槍及 10 公尺空氣步槍 2 項目,各項目至多報名 3 隊,總計 6 隊,以此類推),並只能從有參加個人賽之運動員中組隊。
- (七)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

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

1. 比賽分為 2 階段進行，各項目分別為預賽、個人決賽。
2. 團體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步槍項目預賽之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3. 混合團隊賽：預賽依成績排名前 4 名進入決賽（採積分對抗賽制），第 3、4 名爭銅牌；第 1、2 名爭金、銀牌，5 至 8 名採預賽成績排序。

(三) 比賽細則：

1. 10 公尺空氣手槍：

- (1) 預賽：採用電子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生射擊 60 發、女生射擊 60 發（每發最高 10 分）。依預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 (2) 個人決賽：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預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淘汰第 8 名，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預賽之報名團體賽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2. 10 公尺空氣步槍：

- (1) 預賽：採用電子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射擊 60 發、女子射擊 60 發（每發最高 10.9 分）。依預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 (2) 個人決賽：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預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淘汰第 8 名，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預賽之報名團體賽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3. 10 公尺空氣手槍及 10 公尺空氣步槍之男女混合團隊賽：

- (1) 預賽：採用電子靶計分，每 1 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30 分鐘內各射擊 30 發（手槍每發記整數分數，最高為 10 分，步槍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依 2 人成績總和（60 發），錄取最優前 4 隊參加混合團隊決賽，排名第 1 和第 2 的混合團隊進入金牌爭奪賽。排名第 3 和第 4 的混合團隊進入銅牌爭奪賽。
- (2) 決賽：採用電子靶計分，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然後是金牌爭奪賽。採小數點得分計算（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最高 10.9 分）。在獎牌爭奪比

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 2 分，如成績相同則各得 1 分，低分之隊伍得 0 分，以最先取得 16 分者為優勝；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 16 點的同分，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

(四) 安全特別規定：

1. 各隊領隊、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
2. 空氣手槍或步槍，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
3.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插上安全旗，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並自行妥善保管。
4.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教練不得作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
5.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必要時，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並打開槍機，插入安全旗後，放下槍枝，方得離開射擊線。離開射擊線時，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
6. 射擊線上運動員，就位裝子彈後，槍口應朝靶位標靶方向，舉槍時，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槍口不得轉向人群。
7. 休息線上運動員，不得隨意舉槍試瞄，空槍練習需在規定專區範圍內操作。
8. 比賽之子彈由大會提供，子彈交由各隊教練統一控管使用。比賽期間，所有槍枝、子彈於每日賽前或賽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不得擅自攜離靶場。
9.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大會應派有專業人員管理服務。

(五) 比賽規定：

1. 檢驗：各隊比賽前，應先將手、步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手槍及附件之重量，不得超過 1500 公克、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步槍（含附件）及射擊服裝（含手套、鞋子）亦均須送請裁判組檢驗。步槍及附件之重量，不得超過 5500 公克，射擊服裝厚度、柔軟度、射擊鞋、槍管長度、槍托曲角均以國際射擊聯盟之規範為量測標準。
2. 報到：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正式開賽時間：每日上午 9 時。
3.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前半段 15 分鐘為準備時間，可作空槍試瞄（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不限彈數）時間；混合團隊預賽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準備及試射時間為 10 分鐘。
4.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男女各組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射擊子彈數如下：
 - (1) 男生組：射擊使用 75 分鐘、子彈 60 發。
 - (2) 女生組：射擊使用 75 分鐘、子彈 60 發。
 - (3) 混合團隊賽：射擊使用 30 分鐘、子彈 30 發（男女各 30 發）
5.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預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辦理個人決賽報到檢錄，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混合團隊賽取前 4 隊）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準備區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
6.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當經臨場裁判長宣佈比賽開始，電子靶位定位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將記為未命中。

(六) 一般規定：

1.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不得冒名頂替。
2.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換輪次及靶位。(未經技術會議通過者，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換輪次及靶位。)
3.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出場比賽。
4.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始得進場比賽。比賽號碼布，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
5. 使用各式氣瓶時，應注意有效期限；因 CO2 氣瓶均已超過使用年限，禁止使用。
6. 比賽成績之申訴，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並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7. 比賽中，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
8.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射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4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4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射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各項目決賽後，立即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個人賽頒獎時，受獎者須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決賽館）舉行。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決賽館）舉行。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